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工业用地。

二、征地位置：小市镇下堡村

三、面积地类：14.3206 公顷（旱田 13.8743 公顷、沟渠 0.1899 公顷、农村道路 0.2564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小市镇下堡村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9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8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2月8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下堡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小市镇下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沈丽 夏宏丽	2018 年 2 月 8 日	 石书为 费海刚 年 月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1号

小市镇下堡村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小市镇下堡村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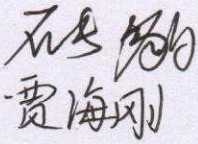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8日



听证送达回证

[illegible]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下堡村	
拟开发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面积 (公顷)	
	总 计	14.3206	
	(一)农用地		
	其 中	耕 地	13.5258
		沟渠	0.1899
		有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农村道路	0.2564
	(二)建设用地	0.3485	
(三)未利用地			
被 征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18 年 2 月 26 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8 年第 2 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县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本溪市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本政发[2010]21 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以户为单位，征收的土地面积占原土地面积 50%以上、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农民，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小市镇下堡村		
征收、使用土地面积	14.3206 公顷		
其中：农用地	14.3206 公顷	其中：耕地	13.8743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47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196 人
保障项目	社会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470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1105.44		
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785.3916 万元		
	2、土地补偿费： 320.0484 万元		
	3、其他： 万元		

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	 付志伟
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	 姜志伟 2022.4.25
政府审核意见	 姜志伟 2022.4.25
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	
备 注	